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及《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规模均不超过 15 亿元（含），并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695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67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债券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以上《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